



智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在智利圣地亚哥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智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分别称“智方”和“中方”）根据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在圣地亚哥签署的《智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为进一步促进两国文化与人文交流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智利圣地亚哥设立中国文化中心。

第二条

圣地亚哥中国文化中心将向智利民众提供高质量的文化活动。

第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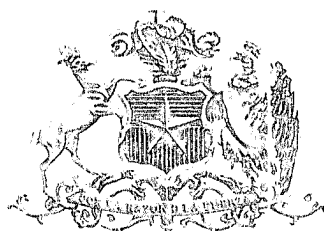
中方将在遵守智利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设立和运作圣地亚哥中国文化中心。

第四条

智方将为上述文化中心履行其职能提供便利。

第五条

圣地亚哥中国文化中心是中方派驻的官方非营利性文化机构。



第六条


由中国政府派遣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应为中国国籍并持公务护照，经智利政府合法登记后享有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便利。持有公务护照并经智利政府合法登记的中心工作人员家属（配偶及18周岁以下子女）享有同等待遇。

第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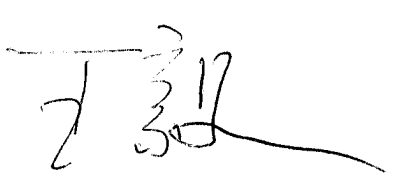
一、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已完成本谅解备忘录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本谅解备忘录自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谅解备忘录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自另一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2016年11月22日在圣地亚哥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西班牙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智利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